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82-JSHS-C2026-0017），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其他配套组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云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光谱仪配套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辅材（支架、线缆、控制箱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6. 避雷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天盾雷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7. 单点式气体传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河南省保时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0万元，资产总

额为 3,282.24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_2026_年_06_月_01_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